

## 股本

### 法定及已[編纂]股本

以下說明本公司於緊接[編纂]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編纂]及將予[編纂]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編纂]股本：

	<u>面值(港元)</u>
<b>法定股本</b>	
850,000,000股每股面值[編纂]港元的普通股.....	85,000,000.00
於本[編纂]日期已[編纂]股份(假設優先股轉換為股份) <sup>(1)</sup>	
428,732,069股每股面值[編纂]港元的股份.....	42,873,206.90
<b>根據[編纂]將[編纂]的股份</b>	
[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港元的股份.....	[編纂]
<b>緊隨[編纂]後已[編纂]股份</b>	
[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港元的股份.....	[編纂]

附註：

(1) 按一股A系列股份轉換為0.9321402股股份、一股B系列股份轉換為一股股份、一股B+系列股份轉換為一股股份及一股C系列股份轉換為一股股份且自[編纂]起生效計算。

### 假設

上表假設(i)[編纂]成為無條件及股份乃根據[編纂]而[編纂]，及(ii)[編纂]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上表亦無計及我們根據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見下文)可予[編纂]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地位

[編纂]將在所有方面與本[編纂]所述目前全部已[編纂]或將予[編纂]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及同等享有於本[編纂]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將僅擁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而每股股份均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多個類別；(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小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透過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惟須遵守開曼公司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摘要—組織章程細則—股本變動」一節。

---

## 股 本

---

###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採納[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購股權計劃 —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總面值不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的股份：

-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20%；及
- 本公司根據本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權力購回股份的總面值。

該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或
-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透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當日。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關於本公司和我們附屬公司的更多信息 — 本公司股東決議」一節。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惟面值不超過[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面值總額的10%。

該項購回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編纂](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且須按上市規則進行。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關於本公司和我們附屬公司的更多信息 — 回購股份」一節。

---

## 股 本

---

該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或
-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透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當日。

有關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關於本公司和我們附屬公司的更多信息 — 回購股份」一節。